

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消)行罚决字(2021)003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工作单位、违法经历) 杨会林，性别：男，年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居民身份证：610301

现查明 2021年11月12日6时42分，位于麟游县永安路汽车发生火灾，经调查为车主(杨会林，身份证号：610102198102222201)烘烤发动机(车牌号：陕C)，过失引起火灾，以上事实有杨会林的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4张等证据证明。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之规定，现决定 给予杨会林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个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麟游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共 份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杨会林
2021年11月25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